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2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應試權益，本市國中九年級學生會考前一週一律採線上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5月6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學生染疫風險、維護學生應試權益及各考場預備試場規劃，本市各公私立國中於5月14日(星期六)至5月20日(星期五)期間針對九年級學生一律採線上教學。
- 三、上開線上教學期間倘學生有特殊因素(如:有特殊照顧、資訊設備需求等)須到校者，學校仍須妥適安排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 2022/05/08 16:54:18 文 章
交 換 章

